（上接B37版）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华通公司	207,539,082	8.9752%	18,627,014	91.0248%	15,729,564
2	中静创投	31,045,023	0	0	100%	2,584,931
3	鑫汇资产	29,713,191	0	0	100%	2,474,037
4	国盛华兴	25,891,549	0	0	100%	2,155,832
5	毕士英	6,209,005	100%	6,209,005	0	0
6	马俊录	3,383,908	100%	3,383,908	0	0
7	高大义	3,104,502	100%	3,104,502	0	0
8	王元礼	2,080,017	100%	2,080,017	0	0
9	孙德生	1,769,566	100%	1,769,566	0	0
10	樊晓冬	1,241,801	100%	1,241,801	0	0
11	马佳	1,241,801	0	0	100%	103,397
12	付彤	1,241,801	100%	1,241,801	0	0
13	付蕾	1,241,801	100%	1,241,801	0	0
14	吴玲珑	1,241,801	100%	1,241,801	0	0
15	冯可	1,241,801	0	0	100%	103,397
16	朴永吉	1,241,801	100%	1,241,801	0	0
17	王树春	1,086,576	0	0	100%	90,472
18	刘杰	1,086,576	0	0	100%	90,472
19	聂红	931,351	100%	931,351	0	0
20	夏平	931,351	0	0	100%	77,547
21	李守春	931,351	0	0	100%	77,547
22	李德信	813,380	100%	813,380	0	0
23	张国力	620,900	100%	620,900	0	0
24	梁戈	620,900	100%	620,900	0	0
25	王晨	620,900	100%	620,900	0	0
26	张红	620,900	100%	620,900	0	0
27	刘学武	620,900	100%	620,900	0	0
28	常志东	496,720	100%	496,720	0	0
29	井春杰	372,540	100%	372,540	0	0
30	王香墨	310,450	100%	310,450	0	0
31	宫业昌	310,450	0	0	100%	25,849
32	冯忠华	310,450	100%	310,450	0	0
33	袁腾峰	310,450	100%	310,450	0	0
34	赵文举	310,450	0	0	100%	25,849
合计		330,735,045	–	48,032,858	–	23,538,894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6-02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6年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8）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锁定期安排

（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6）决议的有效期

（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8）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19） 发行方式

（2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 发行数量

（23） 限售期

（2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7）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审阅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4、《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1-10项议案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39

3、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10所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对方	2.01
2.2	标的资产	2.02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4
2.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2.05
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2.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07
2.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2.9	发行数量	2.09
2.10	锁定期安排	2.10
2.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1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2
2.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13
2.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2.1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5
2.16	决议的有效期	2.16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7
2.18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18
2.19	发行方式	2.19
2.2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0
2.21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1
2.22	发行数量	2.22
2.23	限售期	2.23
2.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4
2.25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5
2.2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6
2.27	决议的有效期	2.27
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审阅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3.00
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该申报价格为100，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华路 3 号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联 系 人：沈　燕　　邮　编：226300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9	发行数量			
2.10	锁定期安排			
2.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6	决议的有效期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8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19	发行方式			
2.2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1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2	发行数量			
2.23	限售期			
2.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5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7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审阅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2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所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预案），现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与前次预案中关于具体收购方案的差别及其原因进行特别说明。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概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预案）中交易方案为：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35名交易对方购买所持富通空调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7,580.00万元配套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交易方案为：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34名交易对方购买所持富通空调88.0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3,073.5045万元配套资金。

本次方案调整后，一汽资产将不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的股权也将不在本次交易中进行收购。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属于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同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答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A、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B、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C、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A、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B、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A、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B、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情况如下：减少本次交易对象，一汽资产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一汽资产持有富通空调11.99%的股权，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不超过20%；调减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由37,580.00万元调减到33,073.504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原因及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股权的后续安排

随着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一汽资产内部投资战略发生了一定的转变，一汽资产欲将转让富通空调11.99%股权的交易对价形式由股份对价变更为现金对价，经一汽资产与奥特佳友好协商后决定一汽资产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时公司与一汽资产签署了《协议书》，对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的股权进行如下约定：

1、在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通空调88.01%股权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争取90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通过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开转让一汽资产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信息；

2、奥特佳承诺在一汽资产按照上述约定发布公开转让信息后，作为意向受让方报价参与竞买一汽资产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报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中一汽资产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且不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暂定的一汽资产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

3、为保障剩余股权的顺利收购，双方协商后在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向一汽资产支付1,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如果最终确定奥特佳为受让方的，上述履约保证金转为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部分由奥特佳按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成交价补足；如果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88.01%股权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而终止，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汽资产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奥特佳；如果奥特佳未能在一汽资产在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开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信息时申请受让，则奥特佳支付的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违约金给一汽资产。

四、关于公司未来收购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股权存在的不确定性

一汽资产转让富通空调11.99%股权需经其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批准，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并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

由于一汽资产转让所持富通空调11.99%股权履行评估备案、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部分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受让方及受让价款具有不确定性，如果第三方高价竞标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股权，公司可能无法成功收购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股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6-00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13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裴建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签订<终止《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的协议书>暨投资开发相关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暨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4]。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竞拍的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30760.15 m2 地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在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是合理的、恰当的。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签订<终止《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的协议书>暨投资开发相关土地的议案》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6?年?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签订暨对外投资概述

2007年12月18日，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浏阳市人民政府就浏阳市浏阳河中路1147.68亩土地签订了《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以下简称开发合同），共同开发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历时8年，共计投入资金3.9亿元，由于受国家征拆政策调整，加之宗地范围内居民不接受货币安置方式和要求大幅度提高征拆补偿标准等多方因素影响，项目进展缓慢直至停止，该宗土地未能如期进入挂牌程序，成为困扰公司发展的一大难题。

截至目前，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已完成12个村组的土地勘界工作，签订房屋拆迁协议67份、青苗迁坟协议113户，拆除房屋26栋，完成未成片的171亩土地征收。

截至2015年9月30日，负责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的公司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累计亏损242.17万元。

通过慎重研究及友好务实协商，公司与浏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终止<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的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采取以浏阳市人民政府返还2亿元现金和以竞拍方式获取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30760.15 m2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相结合，并由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该地块的方案解决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问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终止《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的协议书>暨投资开发相关土地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竞拍的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30760.15 m2 地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在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是合理的、恰当的。

3.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签订<终止《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的协议书>暨投资开发相关土地的议案》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6?年?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本次终止协议的签订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公司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土地摘牌成功后的27个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浏阳市人民政府财政收入逐年增加，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支付能力，无重大支付风险；交易土地存在参与竞拍而未成功摘牌的可能性。

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终止协议的签订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现金流。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浏阳市人民政府系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和管理浏阳市行政区域各项行政事务。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浏阳市人民政府未与公司发生购销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浏阳市人民政府2014年财政收入为100.9亿元，2015年财政收入为136亿元，财政收入逐年增加，具有较强的履约支付能力。

公司与浏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尚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浏阳市人民政府、公司双方同意浏阳市人民政府将已收到的公司3.9亿元土地整理资金采取浏阳市人民政府返还2亿元现金和异地供地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二）资金返还支付方式

1.2016年2月7日前由浏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1.0亿元；

2.2016年6月30日前由浏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2016年12月30日前由浏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

（三）异地供地地块为浏阳市劳动路以东、圭斋东路以北、思邈公园以西原教师进修学校地块（即市老城区A05-23地块）。该地块情况如下：

1.供地项目概况：该地块总用地面积46.14亩，总地价款约1.9685亿元，主要规划指标：D≤35%，1.0＜R≤5.0，商住比≤30%，G≥28%，限高100米。

2.供地方式：通过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由公司竞得。

3.供地地块挂牌时间：2016年3月20日前。

4.供地地块主要挂牌条件：①本宗用地的供电、给水、排水、通讯及场地等按现状交付，地块所需配套的市政管网及电力增容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②土地竞得人须在本项目内无偿提供一处公共厕所（详见规划图则要求）；③本项目被拆迁户的产权调换房源由竞得人提供，总面积约20197.29㎡，具体类别、位置、面积以征收拆迁协议为准。竞得人提供的被拆迁户产权调换房源即20197.29㎡由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2800元/㎡的价格向竞得人回购，并在竞得人完成土建部分±0.00以下工程后支付回购款，超过应安置面积20㎡以内（含20㎡）由拆迁户以2800元/㎡向竞得人购买；20㎡到40㎡（含40㎡）由拆迁户以市场价格的九二折购买；40㎡以上由拆迁户以市场价的九八折购买，剩余的一层门面590.95㎡和住宅1613.36㎡由竞得人无偿提供。

（四）土地取得方式

1. 浏阳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20日前将符合且不超过终止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挂牌条件的该地块，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将土地挂牌，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进行竞买摘牌。

2.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参与摘牌的保证金以及竞拍成功的地价款，根据挂牌约定的时间，通过浏阳市人民政府的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土专项账户支付含保证金在内的土地价款1.9685亿元，具体以土地成交确认书为准，并协助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该地块的产权证办理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名下。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浏阳市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

（2） 负责完成该地块挂牌的前期工作，同时确保在公开挂牌上地的附加条件不超过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于2016年3月20日前组织公开挂牌。

（3） 根据挂牌约定时间，通过浏阳市人民政府的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土专项账户支付1.9685亿元。

（4）在2016年3月15日前负责拆除该地块上的建筑物并将建筑垃圾外运（不负责场地平整）。

（5）承诺在公司开发该宗土地项目时，建筑主体修建至±0时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照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条件和价格支付拆迁返回面积的全额房屋回购款。

（6）负责提供所有回迁户与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置协议，负责接收公司按照拆迁协议约定交付的全部回迁户所需的户型、20197.29㎡总面积和无偿提供的590.95㎡门面及1613.36㎡住宅，并按照拆迁协议约定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7）负责解决好该地块除挂牌约定条件之外的所有矛盾和纠纷，确保该宗土地无抵押、无拆迁、无纠纷，无土地拆迁补偿、安置等费用支付问题及其他遗留问题，同时做好有关维稳工作。

（8）负责同步建设临地块东侧城市支路。

（9）负责承担该土地至摘牌之日起3个月的项目启动期（完成规划设计等工作）和24个月的建设期的全部拆迁过渡费，若因拆迁遗留问题造成该地块项目工期延误，则浏阳市人民政府承担拆迁过渡费的时间也相应顺延。

（10）为公司建设开发该宗土地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负责免费提供该地块原设计方案，并将该宗土地开发项目列入浏阳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范畴，使公司享受浏阳市房地产和重点工程一切优惠政策（包括交易服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11）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及挂牌须知要求参与该地块使用权竞买摘牌。

（2）充分配合浏阳市人民政府搞好该地块被拆迁户的产权调换、回迁安置工作。

（3）按照拆迁协议约定的户型、面积要求交付回迁户所需住宅和无偿提供的门面及住宅，优质完成该地块规划、建筑设计，在报规划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建设。

（4）由公司在浏阳已成立的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约定要求开发建设该地块。

（5）负责该地块竞买成交后的交易服务费、契税等（不含土地价款）应由竞得人所承担的费用。

（6）享受浏阳市房地产和重点工程一切优惠政策（包括交易服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7）按照终止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接受浏阳市人民政府的付款。

（8）负责整个开发建设中的一切安全，确保按浏阳市人民政府要求如质如期完工。

（六）项目开发建设约定

1.开发建设主体：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土地摘牌后三个月内完成规划、建筑设计，在满足浏阳市人民政府拆迁户回迁安置要求的前提下报规划部门审批。

3.浏阳市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公司项目启动期3个月和建设期24个月的拆迁过渡费，超出期限则由公司负责承担。

4.公司在进行该地块规划、建筑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并满足浏阳市人民政府原拆迁协议约定。

5.浏阳市人民政府全力支持与配合公司对该地块的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等工作。

（七）如在该地块土地挂牌过程中，挂牌条件超出了终止协议约定的条件，公司有权拒绝摘牌，1.9亿元土地价款退还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公司未按约定要求参与土地竞买，浏阳市人民政府有权扣除土地竞买保证金，余款退还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公司参加了